

嵩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
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15

甲方：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嵩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委托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政采公开-2025-1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2025年4月8日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作方案

试剂供应目录：血细胞分析仪相关试剂、凝血六项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PT、APTT、TT、FIB、D-二聚体、FDP)、C反应蛋白仪器相关试剂、糖化血红蛋白相关试剂、白带分析相关试剂、尿液分析相关试剂耗材、干化学、粪便分析相关试剂耗材、潜血实验、精液分析相关试剂耗材、微量元素检测试剂及耗材、新冠检测试剂及耗材、电解质试剂检测试剂、血培养试剂及相关耗材、流式细胞仪及相关试剂耗材、过敏原检测相关试剂及耗材降钙素原脑钠肽、白介素6、心梗三项、S-100、胃蛋白酶1/2、胃泌素17、幽门螺旋杆菌抗体、血常规质控中值、血常规质控高值、EV71、柯萨奇A16、轮状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五联检、呼吸道合胞病毒、EB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腺病毒、柯萨奇B、EDTA子弹头、术前四项金标法、乙肝五项金标法、丙肝胶体金法、乙肝表面抗原金标法、艾滋胶体金标法、甲型肝炎抗体金标法、试剂尿HCG金标法、梅毒胶体金、大便OB金标法、ABO血型、Rh(D)血型、维生素检测相关耗材试剂、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相关耗材试剂、飞行质谱等新开发项目及相关耗材试剂、采血针、采血管、临检小

组相关试剂。

本次配送协议仅限于以上试剂供应目录内，如需新增试剂，乙方需配合检验科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提出耗材新增申请，申请上会通过，方可配送。

甲方拥有对以上试剂供应目录的准入审批管理及最终决定权。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试剂供应目录（包括名称、规格、厂家、价格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试剂供应目录和品规进行配送，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试剂供应目录（包括名称、规格、厂家、价格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乙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履约要求

1. 乙方及时响应采购订单，响应时间 \leq 2小时，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 \leq 5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检验科正常业务开展。

2. 乙方根据业务量配备专业人员驻院服务，驻场人员 \geq 2名，驻场人员主要职责：协助医院进行库存管理、处理退货、票据管理、院内配送等。驻场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一定的试剂管理的专业知识。驻场人员应服从医院统一管理，有责任心和团队协作精神，乙方需保持驻场人员相对稳定，更换驻场人员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驻场人员。

3. 乙方按照检验科业务要求，免费提供试剂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设施必须在有效期内。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保障检验科正常业务开展。

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医院采购活动需相应调整时，乙方须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5. 乙方应配合医院完成信息化建设，维护供应商信息、商品信息、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经营范围、品种分类等信息。供应商完成所供产品赋码、加工、验收、入库、配送等各项服务，并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协助备货。

6. 如相关试剂品种纳入国家、省医保局集中采购目录内，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集采政策的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案

1、试剂配送价格：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医用试剂（耗材）最高价格不得超过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相关试剂最高价、中间价、可查询其他地区已成交最低价，同时也不得超过医院原先同品牌、同规格型号试剂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波动，试剂价格就低不就高。对于改变试剂外包装、更换省网标号等变相涨价的行为，一概不予认可。

2、结算方式：遵照医院现有医用耗材财务结算方式结算。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配送的试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4、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乙方须提供货物及相应物资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供货周期中产品流通的合法性、质量可靠性、资质有效性，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向甲方配送医院耗材过程中，如出现品牌、规格、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到的产品，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科，并附带厂家相关情况说明（加盖厂家公章）。并向甲方设备科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如遇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或生产的产品，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带监管部门相关文书复印件，得到甲方设备科确认后，可提出替换申请，得到甲方设备科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替换产品以保证临床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试剂（耗材）时必须在产品的有效期内送货。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应超过产品有效期的 2/3 效期以上，不得提供近效期或过期试

剂。同时乙方配送产品出厂日期应保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8、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终止该品种的配送。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相关产品的配送继续履行，但乙方需承担送检期间甲方因替代产品产生的额外成本。

9、乙方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医院停诊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

10、乙方配送的试剂，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距失效期三个月内的试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第六条 订货与配送

1、甲方每月 25 日前根据各临床科室需求及仓库剩余库存产品数量，提供次月的《医用试剂（耗材）采购计划》给乙方。乙方应按照采购计划集中配送。

2、物资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承担物资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试剂配送，不得邮寄。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均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需要按照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进行冷藏或冷冻管理的试剂，发货时，检查并记录冷藏车、冷藏箱的温度，到货后，向甲方提供运输期间的冷藏运输交接表和冷链记录确认单（全程温度记录）。

同时满足保持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检验试剂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在医院未验收前，试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急需的耗材，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个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能力范围内，以最短时间组织货源，尽力满足甲方紧急需求。

4、乙方配送车辆及人员须符合甲方院感防控要求，违规进入院区导致院感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货物原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院区、地点，确保产

品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和我院管理规定。

甲方接到乙方配送货物后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发现短缺、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或数量差错、有近效期耗材时，当面告知乙方配送人员，乙方应立即做好退换货工作。甲方验收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品种，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批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若乙方在正常供货周期内不能保障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或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将被列入甲方违规供应商目录。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5、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资质的，除全额退款外，另按当批货物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7、乙方超范围经营或销售无证产品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8.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试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嵩县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嵩县伊东新区伊河路
授权代表(签字)：

李赞江

时间： 年 月 日

2025.5.14

乙方：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洋槐村A栋
授权代表(签字)：李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1101011601256995

时间： 年 月 日